

(譯文)

就涂謹申議員提出之  
《截取通訊條例草案》  
主席所作之裁決

涂謹申議員向本席提交了其擬向本局提出之議員條例草案，即《截取通訊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設立司法手令制度，對截取以口頭、郵遞或電訊方式傳送之通訊加以規管，以代替目前根據《電訊條例》第33條及《郵政署條例》第13條所發出之行政手令安排。涂議員要求本席就條例草案根據《會議常規》（“《常規》”）第23條而言，是否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給予意見。

2. 就此，本席已諮詢保安司之意見，亦邀請涂議員就保安司之意見作回應。本席並考慮了立法機關法律顧問之意見。

3. 在衡量了各方意見後，本席認為條例草案按《常規》第23條而言，並無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

政府當局之看法

4. 保安司認為基於下文第5及6段所列之理由，條例草案是具有按《常規》第23條所指“由公帑負擔之效力”。

5. 保安司認為條例草案如獲通過，便會向政府施加新訂之職責。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執法機關在截取通訊之前，必須先取得法庭命令，但根據現有法律，該等機關是無須申請法庭命令的。在申請法庭命令時，執法機關之人員必須出示誓章，詳細列出條例草案內指明之若干事項之資料。如該命令頒發後，有關之公職人員須每星期向授權之法官呈交進度報告。再者，根據條例草案第9條，立法局可要求保安司提供若干種類資料。此舉會為保安科加添一項新訂之法定職能，要求該科編製及保存與條例草案指明資料有關之紀錄。按保安司所述，執法機關及保安科均須獲得額外撥款以執行該等新職責。

6. 保安司又認為條例草案會向法庭施加一項全新的司法管轄權，授權截取通訊。保安司認為，厄斯金·梅(Erskine May) (第21版，第717頁)所提述之下議院慣例，即法例即使擴大了法庭之司法管轄權或訂定了新罪行而引致額外開支，亦無須官方進一步授權者，只適用於某些個案，而該等個案是涉及擴大了法庭在一般司法管轄範圍內，可聆訊之訴訟範圍或可審訊之罪行類別。保安司認為，下議院之慣例不適用於涉及引入一項與法庭已行使之司法管轄權迥然不同之額外司法管轄權之個案。保安司認為有關授權截取通訊之司法管轄權屬後者，故為執行該項司法管轄權而引致之額外開支，須取得總督之推薦。

## 意見

7. 本席並不接納政府當局之論據，即謂通過條例草案便會向執法機關及保安科施加新職責。本席是考慮了下開各點才達致以上看法：

- (a) 條例草案第5條列出執法機關指明人員為截取通訊，在申請授權時所要遵循之程序。此條文之法律效力在於對可申請授權之公職人員類別作出限制，而非向他們施加提出申請之法定職責。至於該等人員在履行其正常職責，執行根據現行法律屬他們負責範圍之法律時，應否以截取通訊作為調查方法，則應由他們自行決定。
- (b) 條例草案第9條只屬賦權條文，授權立法局要求保安司提供資料。除非有具“由公帑負擔之效力”之決議案擬在本局動議，否則不會出現是否具該效力之問題。再者，本局根據條例草案第9條要求保安司提供資料之權力，與現時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及立法局《會議常規》所授予本局之權力並無多大分別。
- (c) 此外，條例草案第9條是與保安司而非保安科有關連。以保安科而言，第9條並無要求該科履行新訂職責，因該科本來就須向保安司提供支援。

8. 本席亦很難接納政府當局所謂條例草案會向法庭施加一項新的司法管轄權之看法。根據條例草案之條款，法庭是獲授權下令截取通訊，但法庭命令之內容是類似法庭根據其他法例所發出之搜查令之內容。至於監督法庭命令之執行情況時所涉及之程序，亦近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81至90條所列，有關搜查及檢取新聞資料之程序。再者，其他法例已有條文授權法庭管制行政機關行使權力。依本席看來，通過條例草案並非對法庭施加新的司法管轄權。因此，本席認為在決定條例草案是否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時，是可應用上文第6段所述下議院之慣例。

9. 基於上文第7及8段之理由，本席裁定條例草案按《常規》第23條而言，並無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

立法局主席黃宏發

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